

宣示裁定筆錄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受收容人 PHAN DINH LOI

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續收字第8490號續予收容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開宣示裁定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到庭關係人如下：

詳報到單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7第2項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至4項宣示裁定主文如下，不另作裁定書：

主 文

PHAN DINH LOI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暫予收容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*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1

書記官 張育誠

02

法 官 劉家昆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裁定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
06 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8

書記官 張育誠